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642
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德拉卡马先生于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一项《全面和平协定》(下称《协定》),规定了在莫桑比克实现和平的原则和步骤。同日,希萨诺总统将《协定》案文正式送交给我,他在封面信中要求我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联合国参加《协定》的执行,为普选提供技术援助并监测这些选举。希萨诺总统在同一信中还要求我将他的下述要求通知安全理事会,即派遣一支联合国工作队前往莫桑比克执行上述职能,直到在签署《协定》一年以后举行普选为止。希萨诺总统的信及其附文已作为S/24635号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

一、《协定》的主要特点

2. 《全面和平协定》包括《协定》本文及下述七项议定书:
- (a) 议定书一: 基本原则;
 - (b) 议定书二: 组织与承认政党的标准与安排;
 - (c) 议定书三: 选举法原则;
 - (d) 议定书四: 军事问题;
 - (e) 议定书五: 保障;

- (f) 议定书六：停火；
- (g) 议定书七：捐助者会议。

《协定》还规定另外四份文件为其组成部分，即：

- (a) 1990年7月10日《联合公报》；
- (b) 1990年12月1日《协定》；
- (c) 莫桑比克政府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1992年7月16日在罗马签署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声明；
- (d) 1992年8月7日在罗马签署的《联合声明》。

3. 《协定》的执行将以停火开始，停火将于E日起生效。E日即《协定》由载有共和国议会所通过法律文书的《官方公报》加以公布后开始生效之日。预计不会迟于1992年10月15日。在停火以后，双方部队将迅速隔离并在指定的某些集合地点集中。然后将立即开始解散不编入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部队，并将于E日后六个月内完成。

4. 在这些军事安排的同时，将组成新的政党，并筹备一年后E日总统和立法议会的选举。

5. 如上文第2段所提及，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1992年7月16日在罗马签署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声明》和1992年8月7日罗马《联合声明》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需要将上述承担变为受影响地区和居民可以实行的具体协定。这项工作十分紧迫，所采取的方式需能确保联合国在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领域的所有活动能够相互补充。

6. 将由监督与控制委员会监督《协定》的执行，委员会的设置和职能在议定书五第二部分中作有规定。委员会主席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委员会成员有莫桑比克政府、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双方议定的某些国家的代表组成。监督与控制委员会的作用是：

- (a) 保障《协定》条款的执行；

- (b) 保障尊重停火和选举的时间表;
 - (c) 对《协定》作出准确解释;
 - (d) 裁决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分歧;
 - (e) 指导和协调某些附属委员会的活动。
7. 监督与控制委员会有下列三个附属委员会:
- (a) 莫桑比克国防军编组联合委员会;
 - (b) 停火委员会;
 - (c) 复员军人重返社会委员会。

二、联合国拟议的作用

8. 如希萨诺总统1992年10月4日信中指出,又如1992年8月7日《联合声明》(S/24406)所预见,联合国要在监测《协定》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希萨诺总统还希望由联合国监测尽快在全国设立的各种机制。

9. 实际上,联合国要承担的是与停火、选举和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某些具体任务。

10. 选举方面,联合国须监督整个选举过程,并提供技术援助。任务规定于议定书三第四部分。

11. 停火方面,联合国须提供以下两个委员会的主席:一个负责执行停火(停火委员会),一个负责复员军人重返社会的事项(重返社会委员会)。这两个机构的任务规定于议定书四第六部分。停火委员会的任务与联合国近来所负其他一些有关停火的任务相似:监督停火的执行,部队的分离、集结及其遣散,武器的收集和贮存等。停火委员会还负责核查其他武装团体的存在,包括非正规军在内,并授权重要公私基本建设的保安安排。重返社会委员会负责安排和监督军方人员经济和社会上的重新立足。与和平过程有关的所有这些活动和其他许多活动都要依靠国际社会自愿提供的资源才能进行。还应指出的是,关于部队集结于汇合地点的议定安排如要得到执

行,就必须由国际社会从一开始即向当事各方在集中地点的部队提供必要的物资、医疗和其他后勤支助。

12.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1992年7月16日的声明交付联合国的下列职责:指派一名主席主持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协调和监督所有人道主义援助行动。

三、行动计划

13. 《协定》规定停火于E日开始生效——如上文第3段所述,E日应不迟于1992年10月15日。希萨诺总统1992年10月4日的信中表示联合国预期自E日开始执行核查与监督停火的职务。

14. 我于1992年9月29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当时我有一项假设,即《协定》规定停火于签字之后30日正式生效),信中表示1992年10月15日以前联合国在莫桑比克只能有象征性的活动。因此,停火在较早阶段的执行主要取决于双方的政治意愿和对议定方式的严格遵守。应该指出,双方尚未就议定书六的四个附件将予指定的分离和集结部队的汇合区位置达成协议,也未议定前往的路线。如上所述,这些地区部队的后勤支助也须作出妥善安排。是否有充分资源以确保遭遇战乱的人民迅速重新定居,重返社会重新立足也是《和平协定》得到成功执行的重要条件。

15. 如获安全理事会核准,我打算立即指派一名临时特别代表全面负责联合国与《协定》有关的各项活动,包括一般性的监督《协定》执行的任务以及军事安排和选举方面的具体任务,并且负责协调《协定》执行期间联合国系统在莫桑比克的人道主义和其他相关活动。特别代表一经任命即将前往马普托协助双方设立由联合国指派主席的联合机构,协助他们最后订定军事安排的步骤和条件以及过程开始时所需进行的各种其他活动。特别代表还将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救援工作人员接触到全国各地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人。

16. 特别代表执行这些初步任务时的辅助工作队包括不超过25名的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行政支助人员,这些人员我打算今后不久即派往莫桑比克。上述工作队的

军事人员由现有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调派, 驻在马普托、贝拉和楠普拉等地对停火安排进行有限的核查; 与这些地区的当事双方建立联系, 就协定执行的方式向他们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促进特派团的建立; 并进行侦察和其他必要活动。

17. 我将要求特别代表尽早提出报告, 并根据该报告建议安全理事会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如经安全理事会核准, 莫桑比克行动将在特别代表总指挥下承担联合国监督和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各项任务。
